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計算，在扣除股份發售的包銷費、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估計開支後（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本公司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8.6百萬港元。

#### 已接獲及確認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有關認購合共346,55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27.72倍）的合共13,134份有效申請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收到。
-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因此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應用。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8倍。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總數為117名。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給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8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合共13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1.1%。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34%。合共11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9.4%。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5%。

## 基石投資者

- 根據國際發售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由基石投資者（即中國高速傳動、蘇中建設及Peak Holding）各自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分別確定為18,986,000股、14,110,000股及18,354,000股發售股份（「**相關發售股份**」），(a)分別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19%、11.29%及14.68%及分別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0%、2.82%及3.6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b)分別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21%、9.82%及12.77%及分別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6%、2.72%及3.5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收購發售股份，亦是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佔任何董事會席位或成為主要股東，亦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
-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資本重組形式從相關股份派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於將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自身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惟超出相關基石投資者控制範圍或合理預期的情況除外；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分配予彼等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基石投資者較其他公眾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

## 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

- 蘇中建設(基石投資者之一)已委聘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證券」)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安信證券QDII」)代表蘇中建設按酌情基準認購及持有其股份。由於(i)安信證券QDII由安信證券管理及(ii)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為安信證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配售指引」),安信證券QDII屬安信國際證券「關連客戶」。因此,蘇中建設透過安信證券QDII參與作為基石投資者依據配售指引須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向作為安信國際證券「關連客戶」的安信證券QDII分配股份(將代表蘇中建設持有)。
-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配發予以下承配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相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項及/或(ii)項所述的緊密聯繫人(相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惟無論是否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發售已按照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國際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任何關聯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且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申請人、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理人分配。
- 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及(b)概無承配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起計第30日)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有任何借股協議以供涵蓋超額分配。進一步公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engfei.com.cn](http://www.pengfei.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超額配股權是否已獲行使及相關詳情。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pengfei.com.cn](http://www.pengfei.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engfei.com.cn](http://www.pengfei.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綫+852 3691-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該等退款支票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托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投資者在收到股票成為有效之前進行股票交易應自行承擔風險。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348。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計算，在扣除股份發售的包銷費、佣金及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估計開支總額後（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本公司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120.7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78.7%將用於投資一個製造具備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的回轉窯項目；
- b) 約10.7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7.0%將用於提高我們回轉窯及粉磨設備系統產品製造的生產力及效率；
- c) 約10.4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6.8%，將用於研發適用於回轉窯的最新焙燒及熱解技術；
- d) 約5.4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3.5%，將用於推廣活動；及
- e) 約6.1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4.0%，將用作營運資金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8.6百萬港元。

## 已接獲及確認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合共346,55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13,134份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27.72倍。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因此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346,55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13,134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222,3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10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35.57倍；及
- 認購合共124,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9.88倍。
- 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發現及拒絕受理10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國際發售

本公司宣佈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8倍。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總數為117名。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給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合共1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1.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34%。合共1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9.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5%。

## 基石投資者

根據國際發售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由基石投資者（即中國高速傳動、蘇中建設及Peak Holding）各自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分別確定為18,986,000股、14,110,000股及18,354,000股發售股份（「**相關發售股份**」），如下表所示：



基石投資者名稱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國高速傳動	18,986,000	21.70%	17.87%	15.19%	13.21%	3.80%	3.66%
蘇中建設	14,110,000 <sup>(附註)</sup>	16.13%	13.28%	11.29%	9.82%	2.82%	2.72%
Peak Holding	18,354,000	20.98%	17.27%	14.68%	12.77%	3.67%	3.54%

#### 附註：

蘇中建設認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少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因為計算港元實際投資額的人民幣兌港元通行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148港元，而招股章程所採納則為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僅為方便起見及僅供參考。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收購發售股份，亦是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不會佔任何董事會席位或成為主要股東，亦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資本重組形式從相關股份派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於將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自身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惟超出相關基石投資者控制範圍或合理預期的情況除外；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分配予彼等的發售股份外，概無基石投資者較其他公眾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

#### 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

蘇中建設（基石投資者之一）已委聘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證券」）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安信證券QDII」）代表蘇中建設按酌情基準認購及持有其股份。由於(i)安信證券QDII由安信證券管理及(ii)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包銷商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為安信證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配售指引」），安信證券QDII屬安信國際證券「關連客戶」。因此，蘇中建設透過安信證券QDII參與作為基石投資者依據配售指引須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向作為安信國際證券「關連客戶」的安信證券QDII分配股份（將代表蘇中建設持有）。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期限當日起計第30日）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且將不會有任何借股協議以供涵蓋超額分配。進一步公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engfei.com.cn](http://www.pengfe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超額配股權是否已獲行使及相關詳情。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配發予以下承配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相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項及／或(ii)項所述的緊密聯繫人（相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惟無論是否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發售已按照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國際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任何關聯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且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申請人、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理人分配。

董事確認，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及(b)概無承配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有效申請的公眾人士將會按以下所載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 甲組

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中 獲分配香港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2,000	9,548	9,548名申請人中4,774名獲得2,000股股份	50.00%
4,000	448	448名申請人中238名獲得2,000股股份	26.56%
6,000	1,078	1,078名申請人中600名獲得2,000股股份	18.55%
8,000	195	195名申請人中114名獲得2,000股股份	14.62%
10,000	429	429名申請人中272名獲得2,000股股份	12.68%
20,000	246	246名申請人中222名獲得2,000股股份	9.02%
30,000	592	2,000股股份，另加592名申請人中74名獲得2,000股股份	7.50%
40,000	53	2,000股股份，另加53名申請人中17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60%
50,000	48	2,000股股份，另加48名申請人中24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6.00%
60,000	58	2,000股股份，另加58名申請人中38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5.52%
70,000	66	2,000股股份，另加66名申請人中50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5.02%
80,000	21	2,0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18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64%
90,000	8	4,000股股份	4.44%
100,000	109	4,000股股份，另加109名申請人中6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4.11%
200,000	59	6,000股股份，另加59名申請人中48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3.81%
300,000	27	10,000股股份，另加27名申請人中11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3.60%
400,000	11	12,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9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3.41%
500,000	10	16,000股股份	3.20%
600,000	51	18,000股股份	3.00%
700,000	1	20,000股股份	2.86%
800,000	3	22,000股股份	2.75%
900,000	5	22,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2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2.53%
1,000,000	15	22,0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人中9名獲得額外2,000股股份	2.32%
2,000,000	17	42,000股股份	2.10%
3,000,000	8	60,000股股份	2.00%

## 乙組

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總數中 獲分配香港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4,000,000	22	660,000股股份	16.50%
5,000,000	1	680,000股股份	13.60%
6,250,000	5	710,000股股份	11.36%
	<u>28</u>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engfei.com.cn](http://www.pengfei.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綫 +852 3691-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區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pengfei.com.cn](http://www.pengfe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股權集中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項下分配結果概要：

- 於上市後，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發售 後所持股份	認購佔	認購佔	認購佔發售	認購佔發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國際發售% (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及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18,896,000	18,896,000	21.7%	17.9%	15.2%	13.2%	3.8%	3.7%
前5大	65,234,000	65,234,000	74.6%	61.4%	52.2%	45.4%	13.0%	12.6%
前10大	73,926,000	73,926,000	84.5%	69.6%	59.1%	51.4%	14.8%	14.3%
前25大	83,010,000	83,010,000	94.9%	78.1%	66.4%	57.7%	16.6%	16.0%

- 於上市後，股份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所有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股份發售 後所持股份	認購佔 國際發售% (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未獲行使)	認購佔 國際發售% (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及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未獲行使)	認購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	207,444,000	0.0%	0.0%	0.0%	0.0%	41.5%	40.0%
前5大	37,340,000	412,340,000	42.7%	35.1%	29.9%	26.0%	82.5%	79.5%
前10大	71,166,000	446,166,000	81.3%	67.0%	56.9%	49.5%	89.2%	86.0%
前25大	82,918,000	457,918,000	94.8%	78.0%	66.3%	57.7%	91.6%	88.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